

定低碳目标的强制性约束，再在此基础上确定各地可行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其他经济指标，这个顺序不能颠倒，否则，低碳经济目标就必然成为软约束。例如，中国承诺“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那么这一目标就必须作为中长期规划的前提条件，在此硬约束条件下再去确立经济增长率、投资增长率、消费增长率、出口增长率以及产业结构、城市化率等各种发展指标。在此政策基础上，各级经济主体都明了一定的 GDP 对应的消耗与排放，在技术、结构、制度不变的情况下，消耗与排放的约束量决定了 GDP 的限制量，要想增加 GDP，就必须通过技术、结构的改进去实现。这样一来，低碳产业、低碳技术、低碳产品的发展，就可能成为达到上述目标的支撑手段。

(3) 区域内部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应建立相关的生态环境市场化制度。例如，建立污染物和废弃物有偿排放制度、污染排放权交易制度，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发展低碳经济的目标；区域之间、企业之间实行清洁发展机制和排放贸易机制。清洁发展机制简称 CDM，即先进区域企业以资金和技术投入的方式，帮助其他企业实施具有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减少废弃物累积等可持续发展效果的合作，先进企业可以通过此方式抵偿自己在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减少废弃物累积方面的责任。排放贸易机制简称 ET，即允许那些已经超额完成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减少废弃物累积等配额的企业将自己超额的部分转让给那些达不到配额要求的企业。

(三) 发展低碳经济，提升区域经济竞争能力

发展低碳经济，也是未来发展阶段区域经济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美国等发达国家正在为建立有利于自身优势并掌握主动权的经济竞争而积极布局。从各种迹象来分析，他们努力促成的经济增长新引擎，正是以清洁能源为代表的低碳经济，目的是确立他们在新一轮经济竞争中的主动地位和优势地位。之所以选择以清洁能源为核心去形成低碳经济浪潮，正是基于全球能源短缺、生态环境劣化以及气候急剧变化的背景。在这一背景下，低碳经济具有形成高预期收益率的可能性，并且具有让全球经济体和全球民众积极参与的基础，同时还具有促进经济规模扩张的持续动力。发达国家必然利用其低碳技术和低碳标准来形成垄断优势。面对这一发展趋势，区域经济要想在新一轮经济竞争中取得优势，决不能亦步亦趋地去迎合发达国家所设计的路线，而应当在“新游戏”及其规则的建立过程中，取得话语权。这些话语权包括：核心低碳技术的掌握，低碳经济市场份额的抢先占领，低碳产品国际标准制定权的把握，相关低碳产品国际交易制度的制定，等等，同时也包括这些方面长期受益权的夺取。为了顺应区域经济竞争的这一趋势，区域经济应推动企业出于赢得市场竞争力、